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条款

目 录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了解的内容 | 2 |
|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 2 |
| 1.2 投保条件 | 2 |
| 1.3 保险期间 | 2 |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2 |
|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
|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3 |
| 2.1 保险金额 | 3 |
|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3 |
|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 3 |
|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 |
| 3.1 保险费的交付 | 3 |
|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 4 |
|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 4 |
|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 4 |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 |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 |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 |
|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4 |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 5 |
|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5 |
|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 5 |
|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 5 |
| 5.4 争议的处理 | 5 |
| 6. 条款的解释 | 5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的符合以下被保险人条件的在职人员同意，您可以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合同项下保险。您为其投保的在职人员不得少于您团体内符合被保险人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 75%(含)，且不得少于 5 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女性人员，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至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交付**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成立并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本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其数额应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本合同订立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申请增加单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并按增加时的保险费率交付增加部分的保险费。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承担保障责任的女性疾病，仅包括本保险条款所指的女性恶性肿瘤和女性原位癌，且为本保险条款第 6 条解释中所列部位所患的恶性肿瘤和原位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 30 日后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条款所指的女性恶性肿瘤，我们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二、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 30 日后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条款所指的女性原位癌，我们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我们按照本保险条款中女性原位癌所列种类进行赔付，但每种女性原位癌仅赔付一次。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女性恶性肿瘤所给付的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和遭受女性原位癌所给付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给付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时，已经向该被保险人支付过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的，则我们仅给付保险金额减去已支付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后的余额。

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保险条款所指的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但应向您无息返还您已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的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而身患本合同所指的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均终止，我们依照本合同第 3.3 款规定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剩余金额。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项下保险费数额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并根据保险单所标明的保险期

间计算确定，具体数额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您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3.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增加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在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若退保时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您减少被保险人的，应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因您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致使我们在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后仍然被法院等有权部门要求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您应赔偿我们该保险金数额。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请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和下列材料：

1. 本合同；
2. 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未向我们申请理赔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案件明细。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您为其交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解约手续费**，向您退还剩余金额，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女性恶性肿瘤和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初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单位公章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
3. 相关检验、检查或病理组织学术检查报告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除非下述任一情况发生：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理赔的情况。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给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在计算未满期保险费后，扣除相应的减员手续费并向您退还剩余金额；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悉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您最后提供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 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 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 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 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 是指我们与您在本合同中约定的,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女性恶性肿瘤】: 指发生于女性的子宫、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恶性肿瘤范围内: (1)原位癌; (2)转移癌;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女性原位癌】: 原位癌是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恶性肿瘤。本合同中所称女性原位癌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子宫颈原位癌:** 指病变限于上皮层内, 子宫颈上皮全层皆为癌细胞所占据, 但尚未突破基底膜, 间质无浸润。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子宫颈活检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索赔时必须提交组织病理学报告。子宫颈上皮内瘤样变(CIN)分类CINI、CINII、和CIN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险种的保障范围内。

二、**乳腺原位癌(非浸润性癌):** 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 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 管壁基底膜完整); 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 主要累及小叶, 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 未穿破其基底膜, 小叶结构存在)。乳腺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组织病理学报告证实。索赔时必须提交乳腺原位癌的组织病理学报告。

三、**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 卵巢表面无肿瘤, TNM 分级为 T1aN0M0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IA。

四、**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 TNM 分级为 Tis。

五、**阴道原位癌:** TNM分级为Tis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FIGO 0的阴道肿瘤。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 是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是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未满期保险费】：等于您为一位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该被保险人已过保险期间所含月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月数），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个月的天数，按一个月计算。

【减员手续费】：等于未满期保险费的25%。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的全年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所对应的百分比（见下表），剩余保险期间中不满一个月的天数，按一个月计算。

| | | | | | | | | | | | | |
|------------|----|----|----|----|----|----|----|----|----|----|----|-----|
| 剩余保险期间所含月数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百分比（%）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解约手续费】：等于未满期保险费的35%。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